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會處	資料等級
文件編號	FP014	版本	01	限閱文件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定義：

集團企業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特定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第三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係指其相互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項目，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租賃。
- 五、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
- 六、工程營造暨修護。
- 七、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第五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銷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CS-100)中有關規定處理。
 - (一)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與關係人合理約定之價格，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雙方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二)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或得依本公司與關係人合理約定之交易條件辦理。
- 二、進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CP-100)中有關規定處理。
 - (一)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依供應商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與關係人合理約定酌予優待之價格，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雙方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二)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供應商或得依本公司與關係人合理約定之交易條件辦理。
- 三、財產交易與長期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FP004)之規定辦理。
- 四、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 五、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及其
此份文件屬於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經許可不准複印與發行。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會處	資料等級
文件編號	FP014	版本	01	限閱文件

他服務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六、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FP003)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FP002)處理之。
- 七、其他未規範之交易事項，悉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七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每月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另財會部門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定期評估有無異動之情形並每月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調整或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收、付款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十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自行迴避前，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間有產生共同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單位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於年度預算列示，並呈董事長核准。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所定各項交易，若涉及不同於非關係人交易之優惠條件時，應由主辦單位先會請法務或會計師提供具體意見，確認無違法疑慮後，依相關規章及權責劃分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